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新簡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德義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祝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成律師

被　　告　紐鉑林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詠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石鎧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參照。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430元，嗣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口頭變更聲明金額為113,400元，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，核其所為聲明之變更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兩造於111年7月間訂立終止租約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兩造協議被告所收2個月押租保證金252,000元，被告得扣款126,000元，亦即由被告退還押租保證金126,000元，並由被

告開立含稅126,000元之統一發票給原告，此有系爭協議書可憑。至於協議書第四條記載：「即由甲方退還押租保證金126,00元，其中「126,00」顯係「126,000」之誤繕，蓋從前後文可知在兩造協議終止契約後，被告應退還押租保證金之金顧為126,000元，且此從被告開立號碼BS00000000統一發票載明「違約金126,000」、「銷售金額126,000」、「營業稅6,300」、「總計132,300」即明。被告應返還原告保證金126,000元，卻僅給付12,600元，尚有113,400元未給付，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返還113,400元。

㈡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被告是因為系爭協議書記載退還押租保證金126,00元，被告依照協議書記載的金額退還的，還有加計水電費，所以匯款金額為23,636元。如果系爭協議書金額是誤繕的話，原告應該先道歉，因為協議書是原告方面繕打準備好的。

四、得心證事由：

㈠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民法第98條及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

㈡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經協議提前終止租賃契約，並簽立終止租賃協議書為據。依協議內容被告應返還押租保證金126,000元，被告僅退還12,600元，尚不足113,400元乙節，被告固不否認上開事實，但辯稱：系爭協議書第四條記載被告應退還之押租保證金額為「126,00元」，已如數退還云云。是本件爭執事項乃兩造經協議，被告應退還之押租金數額為何？經查：

1.原告提出之系爭協議書，第四條第二行固記載「…即由甲方退還押租保證金126,00元，並由…」，但原告對此已解釋係誤繕等語。查本國關於數字之書寫習慣，採三位數之後，以逗點區分，亦即，如約定退還金額為壹萬貳仟陸佰元，阿拉伯數字書寫方式為「12,600元」，並無「126,00元」之書寫

方式，系爭協議書上開記載，顯與數字書寫習慣不符。再比對系爭協議書第三條及第四條，除上開「126,00元」之記載外，其餘數字「25,206元」「24,387元」「132,000元」、「126,000元」、「252,000元」，均採三位數後，以逗點區分，原告陳稱「126,00元」之記載為誤繕，顯非無據。

2.再審閱系爭協議書第四條之全文內容，記載「甲方同意退還已收押租保證金252,000元，乙方同意扣款126,000元，即由甲方退還押租保證金126,00元，並由甲方開立含稅132,000元之統一發票給乙方」。則以甲方應退還之押租保證金扣除乙方同意之扣款，應為126,000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＝126000)，顯非12,600元。且雙方若協議被告應退還予原告之金額為12,600元，則被告開立含稅發票金額應為「13,230元」，亦非記載之「132,000元」；反觀若以應退還之金額126,000元計算，含稅後之金額為132,000元，即與第四條第三行記載之發票金額相符，故參酌系爭協議書第四項之全文內容，第四條第二行關於「126,00元」之記載，顯為「126,000元」之誤繕無誤。

㈢綜上調查，兩造經協議，被告應退還予原告之押租保證金應為126,000元，至於系爭協議書第四項關於「126,00元」之記載，則為「126,000元」之顯然誤繕，已如上述。則被告依據協議應返還原告押租保證金為126,000元，被告卻執誤繕之金額，僅返還原告12,600元，尚有押租保證金113,400元迄未給付，有違誠信原則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協議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押租保證金之差額113,4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(即112年4月13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,220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確定數額為1,220元。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

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